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288	11,284	12,890	41,809
銷售成本		<u>(5,336)</u>	<u>(19,821)</u>	<u>(9,178)</u>	<u>(47,299)</u>
毛利／(損)		1,952	(8,537)	3,712	(5,490)
其他收入	5	181	229	332	419
行政開支		(7,455)	(5,736)	(12,759)	(10,290)
融資成本	6	(45)	(47)	(90)	(95)
議價收購收益	21	<u>2,270</u>	<u>-</u>	<u>2,270</u>	<u>-</u>
除稅前虧損	7	(3,097)	(14,091)	(6,535)	(15,456)
所得稅開支	8	<u>(34)</u>	<u>27</u>	<u>(84)</u>	<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3,131)	(14,064)	(6,619)	(15,4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4)</u>	<u>(32)</u>	<u>65</u>	<u>(58)</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3,145)</u>	<u>(14,096)</u>	<u>(6,554)</u>	<u>(15,514)</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86)</u>	<u>(3.89)</u>	<u>(1.82)</u>	<u>(4.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748	2,247
投資物業	11	22,500	22,500
無形資產	21	18,770	—
		<u>43,018</u>	<u>24,7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1,183	26,080
存貨	13	6,611	8,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596	21,2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4,366	10,072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5
可退回稅項		242	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8,183	60,027
		<u>101,481</u>	<u>126,1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114	4,1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834	519
應付所得稅		343	237
融資租賃承擔		89	87
有抵押銀行借貸	19	6,815	6,964
		<u>12,195</u>	<u>11,947</u>
淨流動資產		<u>89,286</u>	<u>114,1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2,304</u></u>	<u><u>138,903</u></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4,851	154,851
儲備		<u>(22,817)</u>	<u>(16,2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2,034</u>	<u>138,5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5	225
融資租賃承擔		<u>45</u>	<u>90</u>
		<u>270</u>	<u>315</u>
		<u><u>132,304</u></u>	<u><u>138,90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851	(15,941)	(322)	138,588
本期間虧損	-	(6,619)	-	(6,6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5	65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6,619)	65	(6,55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22,560)</u>	<u>(257)</u>	<u>132,03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113	19,093	(200)	95,006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78,738	-	-	78,738
本期間虧損	-	(15,456)	-	(15,45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58)	(5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15,456)	(58)	(15,5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3,637</u>	<u>(258)</u>	<u>158,230</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5,148)	(4,886)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6,479)	(7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282)	78,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909)	72,8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7	25,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183</u>	<u>98,0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183</u>	<u>98,0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放債，以及營銷美酒。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列賬於中期報告內乃作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源自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之聲明。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有限可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其中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所提供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營銷美酒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1,559	7,769	2,913	39,55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 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47	3,311	47	2,046
放債利息收入	1,026	204	2,099	204
營銷美酒銷售收入	4,656	—	7,831	—
	<u>7,288</u>	<u>11,284</u>	<u>12,890</u>	<u>41,809</u>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
- (ii)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 (iii) 放債（「放債」）；及
- (iv)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 陳設及裝飾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913</u>	<u>47</u>	<u>2,099</u>	<u>7,831</u>	<u>12,890</u>
分部業績	<u>(2,710)</u>	<u>(1,330)</u>	<u>2,088</u>	<u>3</u>	<u>(1,949)</u>
其他收入					332
中央行政成本					(7,098)
融資成本					(90)
議價收購收益					<u>2,270</u>
除稅前虧損					<u>(6,5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9,559</u>	<u>2,046</u>	<u>204</u>	<u>41,809</u>
分部業績(重編)	<u>(7,981)</u>	<u>(1,937)</u>	<u>190</u>	<u>(9,728)</u>
其他收入				419
中央行政成本(重編)				(6,052)
融資成本				<u>(95)</u>
除稅前虧損				<u>(15,456)</u>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議價收購收益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18,785	20,19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4,034	5,580
放債	31,183	26,080
營銷美酒	7,377	8,560
	<hr/>	<hr/>
總分部資產	61,379	60,4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120	90,437
	<hr/>	<hr/>
總資產	144,499	150,85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1,426)	(1,15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1,160)	(887)
放債	(27)	-
營銷美酒	(20)	-
	<hr/>	<hr/>
總分部負債	(2,633)	(2,0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9,832)	(10,224)
	<hr/>	<hr/>
總負債	(12,465)	(12,262)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若干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46	165	296	339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1
匯兌收益	-	1	-	1
雜項收入	35	62	35	78
	<u>181</u>	<u>229</u>	<u>332</u>	<u>41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抵押銀行借貸	43	45	87	91
融資租賃	2	2	3	4
	<u>45</u>	<u>47</u>	<u>90</u>	<u>9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				
於項目成本中(重編)	-	(342)	-	437
員工成本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	826	2,073	1,6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2,227	1,834	4,267	3,27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71	89	132	153
	<u>3,334</u>	<u>2,407</u>	<u>6,472</u>	<u>5,477</u>
員工成本總額(重編)				
核數師酬金	-	-	-	-
折舊	310	258	579	473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452	906	836	1,809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81)	(124)	(296)	(283)
議價收購收益	(2,270)	-	(2,270)	-
	<u><u>(2,270)</u></u>	<u><u>-</u></u>	<u><u>(2,270)</u></u>	<u><u>-</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	(27)	84	—
遞延稅項	—	—	—	—
	<u>34</u>	<u>(27)</u>	<u>84</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131)</u>	<u>(14,064)</u>	<u>(6,619)</u>	<u>(15,456)</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3,000</u>	<u>361,207</u>	<u>363,000</u>	<u>345,689</u>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86)</u>	<u>(3.89)</u>	<u>(1.82)</u>	<u>(4.47)</u>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1.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1,000港元）增設廠房及設備，然而，於期內並無錄得出售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輛汽車賬面值約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31,183	26,080
非流動	—	—
	<u>31,183</u>	<u>26,080</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u>31,183</u>	<u>26,080</u>
	<u>31,183</u>	<u>26,080</u>
應收貸款	30,500	24,500
應收利息	683	1,580
	<u>31,183</u>	<u>26,080</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的借貸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於結算日均未逾期亦未減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6,611	8,032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662	14,802
已付投資項目按金	-	4,1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1,429	1,173
其他應收款項	1,505	1,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596	21,24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 30 至 180 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947	6,482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362	2,717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4,349	1,538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5,358	8
超過365日	646	4,057
貿易應收款項	17,662	14,802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具發票	205,507	214,284
	(201,975)	(204,731)
	3,532	9,553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66	10,0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4)	(519)
	3,532	9,553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其按固定年息率0.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5%）計息。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33,397	56,177
人民幣	222	834
新加坡元	2,789	3,001
美元	1,775	8
其他	-	7
	38,183	60,027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7	1,519
預收款項	135	1,5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3,562</u>	<u>1,0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4,114</u></u>	<u><u>4,140</u></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7	627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194
超過90日	<u>-</u>	<u>698</u>
貿易應付款項	<u><u>417</u></u>	<u><u>1,519</u></u>

19.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u><u>6,815</u></u>	<u><u>6,964</u></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304	3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1	30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678	970
五年後	<u>4,522</u>	<u>5,386</u>
	<u><u>6,815</u></u>	<u><u>6,964</u></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非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下)	6,511	6,664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賬面值	304	300
	<u>6,815</u>	<u>6,964</u>

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每年低於最優惠利率2.7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5%)計息並將以每月供款償還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然而,有抵押銀行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1)。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0,000	76,11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配售新股發行,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33,000	78,7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3,000</u>	<u>154,85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已就按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33,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作出安排。該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放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2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賣方收購OC Consultants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溢價16,5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以及收購代價釐定為約20,23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18,770
預付款	1
銀行結餘	3,830
應付費用	<u>(101)</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2,500
議價收購收益	<u>(2,270)</u>
總代價	<u><u>20,230</u></u>

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估值基準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條件下類似資產之成交價之市場證明後得出。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0,23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u>3,83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6,400)</u></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63	3,061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240</u>	<u>2,142</u>
	<u>4,703</u>	<u>5,203</u>

經營租賃款項是公司因其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期三年期協商、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6	343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56</u>	<u>14</u>
	<u>692</u>	<u>357</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為二至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還要求租戶交納保證金，並提供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2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i) 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43	2,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5
	<u>3,097</u>	<u>2,318</u>

(ii) 結餘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72,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股份於當天收市價為每股1.4港元。

於配售完成（假設所有72,60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87,120,000港元及約8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1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之證券業務；及(ii)約3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項目尚未完成。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以及(iv)營銷美酒。

收益按業務類別劃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2,913	39,55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47	2,046
放債	2,099	204
營銷美酒	7,831	—
	<u>12,890</u>	<u>41,809</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u>12,890</u>	<u>41,8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28,900,000港元或69.2%。此等減少乃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大型項目合約數目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分別於去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新從事及擴展之放債及美酒營銷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約2,1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之收益。

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5,5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8.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13.1%)。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679	(4,327)	23.3	(10.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 及裝飾材料服務	9	(1,367)	19.1	(66.8)
放債	2,099	204	100.0	100.0
美酒營銷	925	—	11.8	—
	<u>3,712</u>	<u>(5,490)</u>	<u>28.8</u>	<u>(13.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去年同期之整體毛損約5,500,000港元逆轉至整體毛利為約3,700,000港元。此毛利乃主要由於(i)設計及裝修服務錄得毛利，而去年同期其中一個工作地點發生火警事故及直接成本增加引致產生毛損；(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錄得毛利，而去年同期上述工作地點發生火警事故及直接成本增加引致產生毛損；(iii)放債業務所收取之利息收入自去年第二季度內新開展之業務大幅增加；以及(iv)於去年第三季度內新開展之營銷美酒產生之毛利。

本期間虧損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新開展業務分部所產生之費用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相關費用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作比較相等於約8,900,000港元或約57.2%之虧損減少。此虧損之減少主要乃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整體表演有所改善及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提供(i)設計和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9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其中7個為新增添項目。於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5個（全為於香港之項目）進行之設計和裝修服務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分別4個及7個新項目及於未來將積極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平穩，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授出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30,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2,100,000港元，而放債業務為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展。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高信譽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減低風險及確保其放債業務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營銷美酒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營銷美酒」）正平穩發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總額為約7,8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業務乃於去年第三季度開展。

與去年第三及四季度之收益約1,700,000港元作比較，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將會有平穩增長。本集團將持續開拓及發展美酒客戶市場之基礎及網絡，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

其他業務發展

承如本公告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內完成收購OC Consultants Limited (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季度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之相關業務。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00,000 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8.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 倍)。流動比率下降之原因為於期間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16,500,000港元之付款及應付相關費用。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363,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股份配售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建議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72,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股份於當天收市價為每股1.4港元。

於建議配售完成，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為87,12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1.16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附屬公司之證券業務；及(ii)約3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承如本公告之附註21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一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之附註22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承擔

除於本公告之附註23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薪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第三季度開始經營美酒營銷分部的員工成本。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440,000	15.00%
鄭菊花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4,440,000	15.00%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84,000	12.53%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8.76%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51%
陳達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5.51%
李玉佩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5.51%

附註：

1. 54,44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Superb Smart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的 10%，以及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 8.26%。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下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仁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瑞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洋)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陳志遠先生已辭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製度，風險管理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